

# 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

行政〔2020〕1号

## 化学与药学学院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管理规定

为加强学院门禁系统的规范和安全管理，营造和谐有序的教学、科研环境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准许录入人脸识别系统信息人员范围及申请程序

#### 1. 本院在职教职工

由学院办公室、教师本人提供电子版基本信息（姓名+工号、性别、规范照片），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，由门禁管理人员录入，安全责任由教师本人负责。

#### 2. 在读学生

包括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、博士后、签有培养协议的学生，由各年级辅导员老师、指导教师提供基本信息（学校名称、指导教师、姓名+学号、性别、规范照片），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章，由门禁管理人员录入，安全责任由指导教师和学生本人负责。

#### 3. 本院退休教职工

由退休教职工向学院提出申请，本人提供电子版基本信息（姓名+工号、性别、规范照片），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章，由门禁管理人员录入，安全责任由退休教师本人负责。

#### 4. 学校职能部门人员

由所在部门或申请人提供基本信息（单位名称+姓名+工号（学号），性别、规范照片），由所在部门领导签字，由门禁管理人员录入，安全责任由职能部门和申请人本人负责。

#### 5. 生科院教师及在读学生

由生科院教师本人提出申请，提供电子版基本信息（姓名+工号、性别、规范照片），经化药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章，由门禁管理人员录入，安全责任由

教师本人负责；在读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导师或辅导员签字，经化药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章，由门禁管理人员录入，安全责任由申请人本人负责。

6. 非本院、生科院、学校职能部门人员，原则上不做信息录入，如有特殊情况则需要提交相关申请和审批材料，经化药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章，由门禁管理人员录入，安全责任由该部门及其本人负责。

## 二、化学与药学学院人脸识别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规定

1. 人脸识别系统所需基本信息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、或非特殊情况下现场录入。

2. 指纹录入者必须服从本院的门禁系统管理规定，文明使用门禁系统，不得使用暴力阻碍电动门的正常运行，违者重罚。外来送货等人员，需要与采购人联系并为其开关门禁。

3. 对于调职、离职教师和毕业离校学生，各学院办公室、职能部门、指导教师、本人等需及时提供相关信息，门禁管理人员对其相关信息进行删除。

4. 提供信息人员、门禁管理人员、审核信息人员等均有责任对录入人员的基本信息保密。

### 附 1：化学与药学学院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录入申请表

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



附 1

化学与药学学院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录入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所在单位（部 门、学院）	
工号（学号、身份证号） 后六位号码		申请录入理由	
是否同意化学与药学学院 实验室门禁系统安全管理 规定		申请人签名	年 月 日
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名	年 月 日		
指导教师、辅导员签名	年 月 日		
化药学院分管副院长签章	年 月 日		